

附件：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委員組成一覽表

委員類別	名額	人員	備註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3名	共同召集人之一：本處處長 副召集人：本處副處長 執行秘書：本處派兼之	1. 隨職務異動 2. 不得支領出席費
機關代表	3名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代表1名 花蓮林區管理處代表1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代表1名	1. 隨職務異動 2. 得支領出席費 (惟不得重複支領機關差旅費用)
專家學者	4名	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產業經濟或公民參與、聚落營造整體規劃具專長之學者專家	得支領出席費
當地原住民族	11名	1. 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推舉產生。 2. 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未成立前，得由本處邀請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或社會團體等召開會議推薦產生。	得支領出席費
總計	21名		

說明：

- 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員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